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更正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 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5月28日和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了2024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4.29万元,同比下降20.06%。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5.77万元,同比下降31.05%。主要原因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整体面临周期性需求收缩与行业竞争加剧,同时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涉及刑事案件,公司在销售收入、重点项目推进及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由李广胜变更为福华化学,实际控制人由李广胜变更为张华。根据已披露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福华化学确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及支持上市公司现有电缆业务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电子化学品以及相应的双氧水、硫酸业务,能否顺利增加该业务以及该业务发展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自2025年5月22日至5月29日,公司股票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77.22%,同期上证指数同比下跌0.71%,公司股票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TTM为337.1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2.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超过6个交易日。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77.2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公司股价短期连续上涨,股价偏离公司基本面,亦背离同期上证指数整体趋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5月29日收盘,公司股票换手率8.29%;近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换手率为11.79%。近期公司股票交易频繁,换手率显著高于日常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其他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近期公司股票异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4年前三季度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过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均由5.16元/股调整为5.06元/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磊、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公告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拟对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87股进行回购注销。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磊、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公告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为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213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滕磊、张良森3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公告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5月)》(公告编号:2025-073)。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6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符之侨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87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符之侨先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拟为符合条件的10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260,213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475,844.76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12月25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9,174,739.04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5月2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派息时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5.16-0.02-0.08元/股=5.0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9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部分离职、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当年度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保留解除限售权利,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丧失劳动能力、退居二线等原因离岗或身故,按照激励对象在岗季度解除限售,若在岗月份不满一个季度,则按一个季度执行。其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结合公司‘271’排名机制,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不合格’的,不得解除限售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该考核年度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按授予计划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数量的80%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首次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除按在岗季度考核解除限售份额外,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7,055股;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2名激励对象受处分,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未完全达标、1名激励对象受处分,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36,932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87股。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价格为5.06元/股,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2,752,574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影响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78,096,038	-543,987	1,977,552,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96,200	0	20,696,200
总计	1,998,792,238	-543,987	1,998,248,25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998,792,238股变更为1,998,248,25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998,792,238元减少为1,998,248,251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43,987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7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46名。其中,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5名,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1名。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60,213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32,613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7,600股。

●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限售期于2025年6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3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3月30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60%; 2.2024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 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6.06%; 2.2024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7,294.53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划分为三个档次, 1、“合格”及以上的,且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合格”及以上的,但构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不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105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及2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3)4名激励对象因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量; (4)1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不符合激励资格。 2.预留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41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完全达标及1名激励对象受处分,该批次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3)1名激励对象因退居二线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按在岗季度考核并折算可解除限售数量。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4,260,213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刘明东	董事长	600,000	180,000	30%
2	滕磊	副董事长、总裁	380,000	114,000	30%
3	张良森	董事	200,000	60,000	30%
4	吴旭春	执行总裁	360,000	86,400	24%
5	何婧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300,000	90,000	30%
6	朱彤	财务总监、副总裁	300,000	90,000	30%
7	颜区涛	副总裁	300,000	0	0%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98人)			7,195,000	2,112,213	29.4%
合计(105人)			9,635,000	2,732,613	28.4%

注:(1)上述可解除限售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及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董树星	副总裁	120,000	60,000	50%
2	房文艳	副总裁	120,000	60,000	50%
中层管理人员、三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劳模工匠和其他激励人员(39人)			2,863,800	1,407,600	49.2%
合计(41人)			3,103,800	1,